

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PET 和 PP 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评价单位：重庆重大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证书号：国环评乙字第 3103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 庆 市 建 设 项 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 PET 和 PP 生产线建设项目

编 制 时 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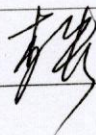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重 庆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制

一 九 九 九 年 十 月

打印编号: 15966950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ytk2s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PET和PP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G2Q49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景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重大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6644185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达观	11355543505550349	BH00777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达观	基本情况、原辅材料及原有污染情况分析、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使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竣工验收、结论与建议	BH007778	

确 认 函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重大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 PET 和 P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已完成，我公司已审阅，同意重庆重大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做的分析，认可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结论，现予以确认。



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公示说明函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重大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 PET 和 P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我公司已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法律规定：信息公开主体应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本项目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公开该环评文件里的全部内容。为此，本项目将进行全本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 PET 和 P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景成		联系人		张凯	
联系电话	13560202277		邮政编码		401326	
通讯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 D76-1/01 号宗地（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工业园区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厂房（部分）					
立项审批部门	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500107-29-03-096366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投资比例	0.38%
占地面积	7000m ²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评价经费	万元					
年能耗情况	煤	万吨			煤平均含硫量	/%
	电	400 万 KW·h	油	/吨	天然气	/万 Nm ³
用水情况 (万吨)	分类	年用水量		年新鲜用水量		年重复用水量
	生产用水	0.308		0.308		0.483
	生活用水	0.0975		0.0975		0
	合计	0.4055		0.4055		0.483
1.1 项目由来 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 D76-1/01 号宗地，租赁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包材车间）。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报送的“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已通过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0]031 号）。待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后，拟建项目作为配套产业投入生产。 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新建“塑料制品 PET 和 PP 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下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主要生产 PET 瓶坯和 PP 装饰外盖（配套 PET 瓶坯）。将根据市场需						

求建设 2 条生产线：1 条 PET 瓶坯生产线以及 1 条 PP 装饰外盖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 PET 瓶坯 90000 万只、PP 装饰外盖 90000 万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项目，该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任务后，我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认真详细的调查和踏勘，在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环境现状，按照相关环评导则的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编制了《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PET 和 P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得到了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1.2 评价总体构思

（1）针对项目排污特点，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为纲，分析预测拟建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论证拟建项目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水平和环保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科学、客观地评述拟建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为拟建项目设计、运行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第 116 条 塑料制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不需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大气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最大占标率为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8%， $P_{\max} < 1\%$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标准，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为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5)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拟建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1.2-1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范围
1	环境空气	三级	/
2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
3	声环境	三级	厂界外 200m 以内的区域
4	地下水环境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评价	/
5	土壤环境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评价	/
6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 PET 和 PP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 D76-1/01 地块（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厂房内）

建设性质：新建

经纬度：北纬 N29° 19' 15.16"，东经 E106° 19' 2.87"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

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劳动定员：项目总定员为 6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职工 50 人。

工作制度：全年运营 30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h。

1.3.2 产品方案及介绍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 PET 瓶坯和 PP 装饰外盖，项目建成后

年产瓶坯 90000 万只，装饰外盖 90000 万只。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3-1。

表 1.3-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g/只)	年产量 (万只/年)	产品图示	产品标准
瓶坯	26	90000		BB/T0060-2012 (食品级 PET 瓶坯)
装饰外盖	4.5	90000		企业标准 (根据客户图纸) (食品级 PP 外盖)

1.3.3 项目厂房简介及主要依托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无新增用地。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重庆重大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号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文号为：渝（九）环准[2018]043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 4F 高的生产车间，1 栋 1F（局部 2F）高的注塑包材车间，1 栋 1F（局部 2F）高的成品仓库，1 栋 5F 高的职工宿舍倒班楼，1 栋 5F 高的中试车间，以及 1F 公用工程间、1F 化学品库、1F 固废品库、1F 叉车停放间、2 间门卫室、2F 架空平台等。厂房建成后将购置相关设备并对其进行安装调试，设置食堂和宿舍，食堂位于倒班宿舍楼 1 层。拟建项目租赁厂房为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注塑包

材车间为项目生产车间。待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后，拟建项目作为配套产业投入生产。

本项目部分工程依托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内已有设施，经过现场勘查和企业介绍，主要依托情况见表 1.3-2。

表 1.3-2 拟建项目与已建厂房依托情况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运行情况	可依托性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厂房供水、供电均由市政供水、供电管网接入，满足用水用电要求	可依托
	消防	厂房室外按照消防相关要求消防布置	可依托
环保工程	生化池	生化池位于厂房东侧，处理能力为 400m ³ /d	可依托

1.3.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建设 2 条生产线：1 条 PET 瓶坯生产线以及 1 条 PP 装饰外盖生产线。预计建成后年产瓶坯 90000 万只，装饰外盖 90000 万只。

表 1.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约 3700m ² ，共建设 1 条 PET 瓶坯生产线以及 1 条 PP 装饰外盖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干燥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租赁厂房办公区
	卫生间	建筑面积面积约 15m ² ，用于员工洗手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源市政供电
	供水	水源来自市政给水，西彭工业园区已建成管网接入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租赁厂房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彭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约 40m ² ，放置空压机
	配电房	建筑面积约 160m ² ，设置 2 台变压器，控制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存放生产原材料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分类存放瓶坯、装饰外盖等成品
	运输	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以汽车运输的方式运送至厂内，成品由社会车辆运输

续表 1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	①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建筑面积约 20m ² ，项目产生的残次品和原料包装等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此 ②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建筑面积约 20m ²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3.5 厂区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注塑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原料仓库及成平仓库位于均厂区南侧；厂房设备配套空压机房和配电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中部，生产车间不设置办公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建设，动静分区，有利于弱化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建项目车间东南侧为大门，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设置消防通道。项目紧邻园区道路，周边交通便利，周边主要为已建或待建企业，不会制约拟建项目的建设，因此拟建项目布置合理。拟建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4 公用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等，能满足项目的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立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9，则拟建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员工生活	65 人	50L/人·d	3.25	975	877.5	排水系数取 0.9
冷却塔用水	/	/	14	3080	0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	17.25	4055	877.5	-
----	---	-------	------	-------	---

(2) 排水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市政污水管网。拟建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西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3)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市供电系统，市政供电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1.5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用途
1	注塑机	金迪威 L390L	15 台	注塑
2	注塑机	科仕特 FC320VPET	25 台	注塑
3	烘料干燥系统	NDB-5000U	8 台	干燥
4	空压机	DNG-55FPM-10	3 台	-
5	冷却塔	150T、50T	14 台	冷却系统

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1.6 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1	占地面积	m ²	7000
2	建筑面积	m ²	5000
3	生产规模	万只	建设 1 条 PET 瓶坯生产线以及 1 条 PP 装饰外盖生产线。预计建成后年产 90000 万只瓶坯、90000 万只外盖的生产能力
4	劳动人员	人	65 人
5	工作制度	/	实行 3 班制，每班 8h，全年运营 300 天
6	总投资	万元	4000
7	环保投资	万元	15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2.1.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消耗量

编号	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ET	1.1t/袋; 粒径: 2mm	23500t	2000t	生产瓶坯用
2	PP	25kg/袋; 粒径: 4mm	4100t	100t	生产瓶盖用
3	水	/	0.3795 万 t/a	/	市政供水
4	电	/	400 万 kw·h/a	/	市政供电

2.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酯切片：中文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亦称“聚酯切片”。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ET。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发生酯化反应所得，分子量为 20000-30000，结构式为 $-OCH_2-CH_2OCOCH_4CO-$ ，属结晶型饱和聚酯。常温下无毒、无味、无腐蚀性、颜色透明。比重 1.4，熔点温度 225℃，流动温度 243℃，玻璃化温度 90℃，分解温度 353℃。PET 树脂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气体阻隔性、抗疲劳性、透明性、表面光泽性、安全性、稳定性；韧性好、刚度高、耐冲击、耐蠕变、耐摩擦，已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容器的生产。

聚丙烯：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为 350~38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近年来，随着我国包装、电子、汽车等工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我

国工业的发展。而且因为其具有可塑性，聚丙烯材料正逐步替代木制产品，高强度韧性和高耐磨性能已逐步取代金属的机械功能。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2 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 D76-1/01 号宗地，为新建项目，租用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重庆重大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号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文号为：渝（九）环准[2018]043 号。主要内容：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九龙坡西彭镇铝城大道 88 号，即重庆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1 和 D76-1/01 地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 M2 工业用地），新建 1 栋 4F 高的生产车间，1 栋 1F（局部 2F）高的注塑包材车间，1 栋 1F（局部 2F）高的成品仓库，1 栋 5F 高的职工宿舍倒班楼，1 栋 5F 高的中试车间，以及 1F 公用工程间、1F 化学品库、1F 固废品库、1F 叉车停放间、2 间门卫室、2F 架空平台等。厂房建成后将购置相关设备并对其进行安装调试。拟建项目设置食堂和宿舍，食堂位于倒班宿舍楼 1 层。

2020 年 2 月 21 日报送的“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已通过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0]031 号）。主要内容：建设 3 条（250ml 和 500ml）瓶装饮料生产线、1 条瓶装饮料（冷罐装 250ml 和 500ml）生产线以及 1 条瓶装纯净水（555ml）生产线。全部建完后年产 87000 万瓶的生产能力。待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后，拟建项目作为配套产业投入生产。

拟建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等问题，无工业用地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周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3.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3.1.1 地理位置

九龙坡区是重庆市主城区之一，地处重庆市的西南面，位于东经 106° 26' 36" 至 106° 32' 18" 和北纬 29° 20' 47" 至 29° 30' 6" 的交汇处。西北与九龙坡区的中梁山接壤，东南与长江为界和巴南区相连，最南端和江津市的珞璜镇隔江相望。境内东西宽 13.2km，南北长 17.6km。现辖区总面积 102.8km²，有人口 26.96 万，是重庆市主城区 12 个中心组团之一，也是全部纳入重庆市规划的 600km² 主城核心区内的两个区之一，位于一小时经济圈核心层，是主城向西的重要门户和窗口。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组团D分区D76-2/01, D76-1/01地块，项目北侧、西侧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1.2 地形、地貌与地质

九龙坡区位于川东南弧形构造带华蓥山帚状褶皱束南延部分。主要特点为背斜紧密，两翼不对称，断裂构造不太发育。出露地层为沉积岩，出露地层总厚度 3267.2-6196.8米。地震烈度为六度。九龙坡区内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海拔高程多在300-400 米之间，最高点标高424.4米，最低点标高297.2 米。地貌上背斜构造一般形成中低山脉，中部石灰岩裸露，形成以溶蚀地貌为主的岩溶槽谷景观，地貌类型以剥蚀为主。中部有厚层砂岩残留，形成“高丘”台状山景观；两翼地形开阔，以浑圆状中、低丘陵为主。

地层岩性：场区地表覆盖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人工填土层（Q4m1），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J2s）砂岩。其岩性特征由上至下分述如下：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杂填土，杂色主要由杂色砂、泥岩块石组成。粗粒粒径约为 8~20mm，土石比约 8:2，松散、稍湿。为场地内原修建公路堆填行成。堆填时间约 3 年，该层分布连续，厚度不稳定，钻孔均有揭露，厚度约 1.5~3.0m。

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砂岩：灰黑色，由长石、石英、云母等矿物组成中~

续表 3

细粒结构，厚层状构造，泥钙质胶墙。强风化层岩心较破碎，裂隙较发育，岩质软；中风化层岩质较新鲜。岩芯较完整，多呈柱-长柱状，场地钻探揭露主要为砂岩。

3.1.3 气候、气象

九龙坡区属于四川盆地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的盆地南部长江河谷区，从纬度位置看，是全球的副热带高压带，气候应干热少雨，但由于受东亚季风环境影响显著，因此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点。其气候特征是：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冬暖春早、秋短夏长、初夏多雨、盛夏炎热多伏旱、秋多阴雨、雨热同季、无霜期长、湿度大、风速小、云雾多、日照少的气候特点。

根据九龙坡区陈家坪气象站资料，其常规的气象参数为：

年均气温：	18.4℃
极端最高气温：	42.2℃
极端最低气温：	-2.4℃
年均相对湿度：	80%
年平均降雨量：	1151.5mm
最大日均降雨量：	192.9mm
最大小时降雨量：	65.2mm
年平均雷暴日：	28.3d
年日照时数：	1259.5h
年平均雾日数：	68.3d
历年平均气压：	98.39KPa
无霜期：	320-350d
平均风速：	1.5m/s
静风频率：	33%
主导风：	NNE 29%

3.1.4 水文

(1) 地表水

长江朱沱水文站测得长江多年均水流量 8281m³/s，水温 17.7° C，平均含沙量 1.43kg/ m³。据统计，重庆市每年在长江提水约 12.9 亿 m³ 以上，为长江长江朱沱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2611.5 亿 m³）的 4.9%；长江重庆段每年接纳本市工业污水量为 6.74 亿 m³，为长江朱沱站径流量地 2.6%，为长江朱沱站 90%保证率设计流量（1900 m³/s）的 1.07%。长江水资源丰富，是一条兼有饮用、养殖、工业、农业、渔业、水电、航运、防洪、旅游、自然景观、调节气候、调节生态平衡及容污消污输污的多功能多用途水体。桥头河发源于西彭镇流水岩水库，在西彭镇下塘坊处汇入长江，全长 7.96km, 流域面积 14.27km²，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彭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及西南铝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均排入桥头河，流经 2km 后最终汇入长江。

(2)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赋存条件、水力特征等，工程区域内地下水主要为基岩风化裂隙水和砂岩裂隙水层间水。基岩风化裂隙水主要赋存于侏罗系上统遂宁组和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岩层风化裂隙中，直接大气受降雨补给，运移至地势低凹处排泄，水量动态极不稳定，季节变化大，赋水性差。砂岩裂隙层间水主要埋藏于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岩层砂岩裂隙中，受降雨、地表河流等补给，向低洼处排泄，不利于地下水的储存与汇集。项目区域地下水受大气降水、地表径流和地下水补给，汇聚至地势低洼处，最终流向长江。

3.1.5 生态环境

1、植被及植物资源

九龙坡区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水热资源丰富，土壤气候适宜，有利于多种植物终年生长。本地区主要植物有栲刺果、枫香、栲树、栎类等，群落结构简单。

(1) 植被

区域内土地多为紫色土，森林覆盖率约为 9%，植被结构主要有亚热带常绿

阔叶林、暖性针叶林、竹木、常绿阔叶灌丛、亚热带草坡等。主要树种有松类、马尾松、杉木等。竹林分布较广，土壤较瘠薄的山地生长较差，沿河岸、阴湿沟谷、住宅周围土壤较深厚，生长较好。主要有黄竹、慈竹、楠竹、凤尾竹、水竹。常绿阔叶灌丛主要以次生性灌丛为主，分布较小。主要以红子、野蔷薇、野桐、马桑为主。亚热带草坡主要分布在荒山和山坡弃耕地中。荒山以每年生长的茅草草本为主。弃耕地以一年生白蒿草草本为主。人工植被以田边、村旁树为主。

(2) 动物

九龙坡区优越的自然环境，为野生动物提供了适宜的栖息环境，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兽类主要有黄鼬、鼬獾、刺猬、野兔、松鼠等。鸟类主要有白鹭、池鹭、翠鸟、画眉、四声杜鹃、麻雀、山斑鸠、白鹡鸰、喜鹊、岩燕、岩鸽、猫头鹰等。项目所途经路段，主要是农田和耕地，森林覆盖率极低，不能为野生动物提供适宜的栖息环境，野生动物出没很少。

2、水土流失

九龙坡区是典型的农业大区，全区人多地少，土地利用率高，据 2000 年全国土壤侵蚀遥感调查，水土流失面积达 1010km²，占幅员面积的 55.19%。水土流失面积中：轻度流失面积 614.7km²，占流失面积的 60.9%；中度流失面积 280.7km²，占流失面积的 27.8%；强度流失面积 101km²，占流失面积的 10%；极强度流失面积 13.4km²，占流失面积的 1.3%。

3.2 西彭工业园区

3.2.1 园区概况

根据《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以渝府[2003]169 号文批复的特色工业园区，根据西彭工业园区的规划，整个工业园区现状总规划面积 2901.9ha，规划范围包括西彭组团 A、B、C、D、F、J、L 七个标准分区，其中 A、B、C、D 标准分区较为集中，面积为 2332.23ha，工业用地面积为 662.5ha，属一期开发区域。根据渝发改外[2017]531 号，西彭工业园区批

准面积为 1458.12ha，核准面积为 1406.4ha。根据统计西彭工业园区一期（A、B、C、D 标准分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662.5ha，F、J、L 标准分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85.13ha，合计 947.63ha。

根据西彭工业园区一期最新控规：A 标准分区规划区东以规划 44m 城市主干道为界，南以长江西彭段为界，西以外环高速公路为界，北以西庆路道路中心线为界，总规划面积 891.09ha。B 标准分区规划区北以 D 标准分区为界，东以铝城北路及铝城南路为界，南以永安路、庆西路为界，西至西彭物资有限公司、西彭养老院和西铝厂仓库一线，总规划面积 348.34ha。C、D 标准分区总规划面积 1092.81ha，规划范围为西彭镇东至西彭镇外环线，西至重庆市绕城高速公路，北至元明场、黄荆堡变电站，南面与 A 标准分区相接。

3.2.2 西彭工业园 D 区产业布局和产业定位

根据《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规划布局：D 区规划区主要为工业及仓储用地。产业定位：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主要布置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加工产业。D 标准分区内不宜进一步引进食品企业，现有食品企业不宜增产、增污。

3.2.3 西彭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C、D 标准分区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情况如下：

电力工程：规划区北部现有的黄型堡 220kV 变电站（容量为 2×120MVA）、东部现有的 110kV 石塔变电站（容量为 1×31.5MVA）供电和 110kV 帽合变电站供电。

燃气工程规划：利用西彭现有的窑瓦溪配气站和西彭门站供气，西彭门站供气规模 200m³/d。现有 Φ720 和 Φ711 输气管道不变，规划新增 Φ720 城市燃气外环网，沿西侧重庆市绕城高速公路敷设。工业用气量 6.6 万 m³/d，生活用气量按 7.5 万 m³/d。

续表 3

给水工程规划：由西彭水厂（规模 5 万 m^3/d ）供给，规划扩增规模 5 万 m^3/d 。

道路交通规划：以公路为主。在规划区接近主中心处和北地块南侧各规划一个轻轨站。在主中心西侧规划为一个长途汽车客运站。路网规划成支状与环状相结合，分主干道 I 和 I，主干道为四横四纵。四横分别为西彭北路、西铜一路、西彭南路、西铜二路；四纵为白彭路、西彭镇外环线两条及西彭中路。同时规划一座加油站，三处社会停车场。

排水工程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沿道路布置，全部采用重力流。生活区污废水全部进西彭镇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 m^3/d ）处理后排入桥头河，流经 1.6km 后汇入长江；工业企业污废水经处理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桥头河，再流经 2km 后汇入长江。

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彭工业园区 A64-3/01 地块，占地面积 3490 m^2 ，设计处理规模 5000 m^3/d 。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验收，目前处理规模约 3000 m^3/d ，运行正常。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尾水排入桥头河，约经 2km 最终汇入长江。

3.2.4 入园条件

（1）入园产业的选择原则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要求；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工商领域禁止投资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区。适合九龙坡区西彭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建设项目，优先入区；重点发展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适销对路产品以及国内无法生产的高技术含量的产品。限制产品档次低、无市场需求的产品。入区企业必须为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市场需求良好，能耗低、污染轻，符合清洁生产的总体要求，符合《有色金属工业“十五”规划》，严禁引进高污染企业，限制引进高能耗、大耗水企业；优先考虑充

分发挥当地的人力优势，以解决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就业安置，提高其生活水平；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项目。为达到总量控制和三峡库区污染物削减规划的要求，考虑到工业企业的特殊性，本评价建议对后续入园企业必须根据当时的环保政策和区域环境容量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并尽可能做好工业节水和水的循环利用。同时工艺生产采用清洁能源，以实现两控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禁止或限制入园项目的要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或工艺禁止入驻园区；国家经贸委《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中涉及的行业项目禁止入园建设；禁止《有色金属工业“十五”规划》中淘汰、削减或限制落后的产品和生产工艺，污染尤其是水污染严重难以治理达标排放的企业入驻。

（3）园区工业特色品从产业经济的角度看，产业的发展，必须要有龙头企业带动形成相对集中的产业簇群，以产生积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西彭工业园区铝加工产业发展将借鉴国内外比较成功的产业园发展模式，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载体。坚持优先发展高、精、尖产品，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或采用我国新开发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和装备。着眼建设新型的铝加工企业及深加工企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拳头产品、中小企业发展配套系列产品。实施品牌战略，创企业“名牌”产品，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充分利用国内外铝消费市场潜力，发挥名牌带动战略，加快中高档铝型材上档次、上规模，实现规模效应。按照优化产业链的要求，充分发挥地区资源优势，以资金为纽带，推动企业重组联合，组成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实现规模化运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由产品经营向资本经营转型。坚决贯彻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杜绝高污染、高消耗产品生产，合理利用资源，支持环保、节能和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产品，推动全行业健康发展。

3.2.5 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情况介绍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是东鹏饮料集团独资投入满足西南西北地区

续表 3

市场需求所建设的东鹏饮料重庆生产基地，投资 50853.34 万元，在重庆市龙坡西彭镇铝城大道 88 号，即重庆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1 和 D76-1/01 地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 M2 工业用地），建设“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6814m²，建筑面积 59302.16m²，主要生产 PET 瓶装饮料和 PET 瓶装纯净水，建设 3 条（250ml 和 500ml）瓶装饮料生产线、1 条瓶装饮料（冷罐装 250ml 和 500ml）生产线以及 1 条瓶装纯净水（555ml）生产线。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重庆重大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号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文号为：渝（九）环准[2018]043 号。

拟建项目作为东鹏饮料的配套企业入驻，生产塑料瓶坯、瓶盖，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配套业，符合西彭园区入园产业的选择原则，不属于园区禁止或限制入园的项目。

4.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4.1.1 环境空气

（1）区域达标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19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4.1-1。

表 4.1-1 2019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	达标
PM _{2.5}		39	35	111.4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36	40	90	达标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 浓度的	1.2	4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9	160	99.38	达标

根据表 4.1-1，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九龙坡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九龙坡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区内大气环境达标：一是控制工业废气污染，2020 年前完成全区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生产、汽车维修服务企业、包装印刷业、家具制造等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维护和监管；二是控制城市扬尘污染，包括加强施工扬尘、道路烟尘的控制，整治“三场三堆”（煤场、矿场、渣场和料堆、灰堆、沙堆）扬尘等；三是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提高燃油品质，

鼓励清洁能源车的使用，在主要桥梁、道路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施，捕捉黄标车、尾气超标车及油品不合格车；四是控制餐饮油烟，强化餐饮油烟末端处理，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建立餐饮油烟整治台账，并对存在油烟扰民的餐饮场所实施油烟治理。通过以上措施，削减工业源、生活交通源，九龙坡区将实现废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2) 评价范围内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本次数据引用九龙坡区环境监测站对所在地块“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进行的非甲烷总烃实测；拟建项目其周边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能反应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有效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有关规定，可用于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4.1-2

表 4.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5 日	0.49-0.68	2.0	0	34

从上表可以看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相关要求。表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4.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以及《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 号)，桥头河汇入长江口上游 500m 至大溪河口长江段(长约 10km)执行 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重庆巴夫门窗有

限公司碳纤维套窗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泰（检）字[2020]第 HP035 号）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监测断面为长江与大溪河汇合口上游 500m，监测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地表水环境本底值未发生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 3 年的有效时间内，故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

（1）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长江与大溪河口入口上游 500m；

监测因子：pH、COD、BOD₅、氨氮、石油类；

（2）评价方法

① 一般水质因子(随水质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

$$S_{i,j}=C_{i,j}/C_{sj}$$

式中：S_{i,j}——单项水质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i, j)点的评价因子水质浓度或水质因子 i 在预测点(或监测点)的水质浓度，mg/L；

C_{si}——水质评价因子 i 的地表水质标准，mg/L。

② pH 标准指数：

$$S_{pH,j}=(7.0-pH_j)/(7.0-pH_{sd}); pH_j \leq 7.0$$

$$S_{pH,j}=(pH_j-7.0)/(pH_{su}-7.0); pH_j > 7.0$$

式中：S_{pH,j}——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pH 实测值；

pH_{sd}——地表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_{su}——地表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3）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长江断面监测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Si 值	超标率 (%)
------	------	------------	------------	------	---------

续表 4

长江与大溪河 口入口上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7.54~7.57	6~9	0.27~0.285	0
	COD	13-15	≤15	0.87~1	0
	氨氮	0.207~0.24	≤0.5	0.414~0.48	0
	BOD ₅	1.86~2.06	≤3	0.62~0.69	0
	石油类	0.03~0.04	≤0.05	0.6~0.8	0

根据表 4.1-3 的统计及分析结果可以看出，长江与大溪河汇入口上游 500m 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域功能要求，长江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4.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2018〕326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次监测数据引用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对项目租赁厂房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进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详见附件）。根据现场调查，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目前未投入生产，噪声环境现状与拟建项目一致，可引用其数据。

监测因子：昼、夜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率：连续 2d，昼夜各一次；

监测布点：共布设 2 个监测点，C₁ 位于项目西北厂界，C₂ 位于东南厂界。

监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本底值	实测值	结果	本底值	实测值	结果	
12. 20	C1	54	/	54	45	/	45	自然
	C2	55	/	55	46	/	46	自然
12. 21	C1	55	/	55	45	/	45	自然
	C2	56	/	56	47	/	47	自然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拟建项目区域噪声昼夜间均未超标。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分析，拟建项目场区环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4.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生态环境简单，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区内无珍稀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功能保护区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							
4.2 主要环境敏感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4.2.1 环境敏感点							
拟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D76-1/01号宗地，租赁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注塑包材车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园区内居户已外迁完毕，周边主要敏感点详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坐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影响要素	敏感目标特征
			X	Y			
1	森迪时代广场	NE	570	524	659	大气	社会服务
2	尚源·熙城北区	ES	916	220	800	大气	约 2000 人
3	窑瓦溪小区	ES	594	-416	822	大气	300 户，约 600 人
4	元通村委会	WS	-678	-566	885	大气	约 500 人
5	西彭镇一中	ES	508	-891	1040	大气	约 1500 人
6	东林村	W	-1858	-145	1850	大气	50 户，约 150 人
7	西城美地	ES	1375	-978	1704	大气	师生约 600 人
8	渝西中学高中部	WS	-499	-1950	1972	大气	约 2000 人
9	西城华府	ES	1391	-1712	2180	大气	约 3000 人
10	长江	WS	2966	-4516	4580	地表水	II、III类水域

评价使用标准

表 5

分类	大气	地表水	噪声
环境质量现状	PM _{2.5} 浓度超标，九龙坡区为非达标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域标准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一级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1 环境质量标准

5.1.1 环境空气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 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或一次值	24 小时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依据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续表 5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160	/	
非甲烷总烃	2000	/	/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DB13-1577-2012) 中 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

5.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地表水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功能类别, 与评价相关污染物标准值见表5.1-2。

表 5.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II类	6~9	≤15	≤3.0	≤0.5	≤0.05

5.1.3 声环境

运营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5.1-3。

表 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等效声级 Leq:dB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详见表 5.2-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 详见表 5.2-2。

表 5.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 15m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续表 5

2	颗粒物	20	/	/	1.0
---	-----	----	---	---	-----

表 5.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5.2.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租赁厂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彭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标准值详见表 5.2-3。

表 5.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 污染物	pH	SS	COD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6~9	400	500	45*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6~9	70	100	15	5

注: *表示采用《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5.2.3 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5.2-4。

表 5.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昼间 (dB)	夜间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5.2.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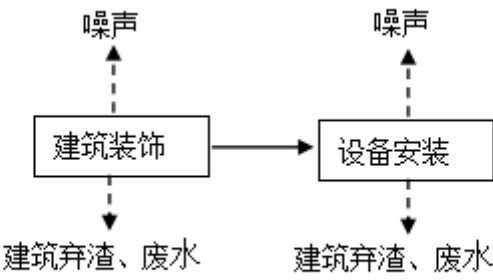
续表 5

（GB18599-2001）；生活垃圾则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拟建项目在已建好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等。在该工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有：噪声污染、粉尘污染和固废污染。

6.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6.1.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拟建项目是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简单修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等。在该工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有：噪声污染、粉尘污染和固废污染。

废气：由于装修和设备安装期很短，装修期间所使用的油漆、内墙涂料等装饰材料均会挥发甲醛、苯、甲苯等有毒气体，这将带来环境空气局部的污染，可通过加强通风，增加室内空气流动减缓。

废水：施工期间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原有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施工期间，设备安装等产生一定的施工噪声，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防治措施，如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禁止夜间施工等，尽可能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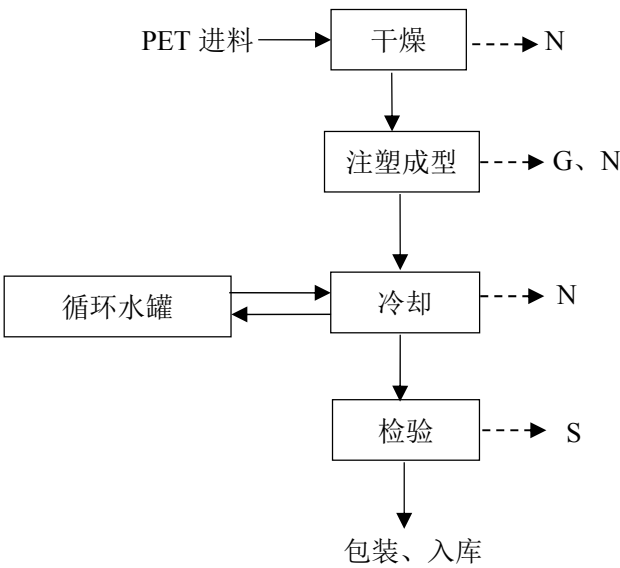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采取以上环保措施，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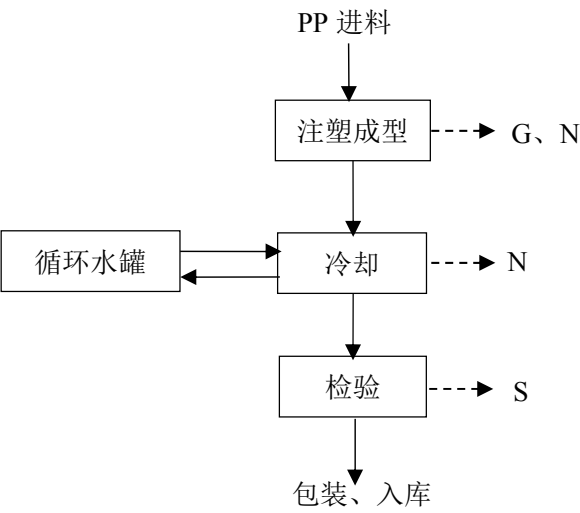
(1) 瓶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6.1 瓶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装饰外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6.2 装饰外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1) PET 干燥: 为保证产品质量, 防止原料水分影响产品质量, PET 切片注塑前需进行干燥。原料包装袋拆开, 人工将 PET 颗粒投入干燥机干燥料斗烘干, 原料干燥温度为 65°C — 90°C , 干燥时间约 3~4 小时, 干燥机采用电能。由于干燥温度较低, 本环节无有机废气产生, 此工序产生噪声。

(2) 注塑、冷却: 将原料投入注塑机, 运行时机身安全门关闭, 模具上的动模、静模自动合闭, 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 (电加热) 进行原料加热, 螺杆将物料挤出并加热 (温度为 270°C — 320°C), 熔融状态下的物料被挤入模具进行成型, 模具采用水冷降温, 水循环使用。成型后动模顶出产品落入模具下方的料斗内, 即为一个动作周期 (时间约 30s)。然后动模退回, 开始下一个动作周期, 反复进行。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噪声。

(3) 检验: 冷却脱模后瓶坯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项目使用的模具为配套设备, 损坏后直接返厂更换, 拟建项目不涉及模具的清理和维修。*

6.2.2 运营期排污分析**1、废气**

(1) 投料废气: PET、PP 在进料的时候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本次评价不定量。

(2) 注塑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料 PP、PET 不产生化学反应, 在融化注塑工序中需将 PP、PET 分别加热至 $270\sim 320^{\circ}\text{C}$, 加热后的物料呈熔融状态, 由于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基本无毒、性质稳定的有机物, 且挤出温度均低于所用物料的热分解温度 (聚丙烯热分解温度 $350\sim 380^{\circ}\text{C}$, 聚酯切片分解温度 353°C), 因此融化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挥发气体, 成分为丙烯、甲酯等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评建议在生产车间每台注塑设备分别设置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 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续表 6

$$L=V_0F=(10x^2+F) V_x$$

式中: L —集气罩风量, m^3/s ;

V_0 —吸气口平均风速, m/s ;

V_x —集气罩面积, m^2 ;

x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

据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 0.2m , 集气罩面积(F)为 0.4m^2 ,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 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 最小控制风速为 $0.5\sim 1.0\text{m}/\text{s}$, 拟建项目 V_x 取 $0.5\text{m}/\text{s}$, 计算得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4\text{m}^3/\text{s}$, 即 $1440\text{m}^3/\text{h}$ 。项目有 40 台注塑机, 则总风量 $40\times 1440\text{m}^3/\text{h}=57600\text{m}^3/\text{h}$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环评设计风量为 $57600\text{m}^3/\text{h}$ 。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 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原料, 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27600\text{t}/\text{a}$, 则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9.66\text{t}/\text{a}$ 。废气收集效率以 80% 计,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70% 。

拟建项目注塑机为螺旋杆式, 排气孔上方自带集气管道, 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机出料口处安装集气罩, 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处理 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集中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3.29	9.66	70%	5.59	2.32	0.439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1.93		/	1.93	0.366

2、废水

(1) 冷却废水

拟建项目产品需要冷却降温，冷却方式采用设备间接冷却，采用冷却塔供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每套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220\text{m}^3/\text{a}$)。

(2)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总定员为 65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text{d}$ 计，拟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25\text{m}^3/\text{d}$ ($975\text{m}^3/\text{a}$)，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925\text{m}^3/\text{d}$ ($877.5\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干式清扫，不冲洗地面。*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及其排放量见表 6.2-2。

表 6.2-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指标	产生情况		排入市政管网情况		排入环境的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77.5\text{m}^3/\text{a}$	COD	550	0.483	500	0.439	100	0.088
	BOD ₅	350	0.307	300	0.263	20	0.018
	SS	420	0.369	400	0.351	70	0.061
	NH ₃ -N	46	0.04	45	0.04	15	0.013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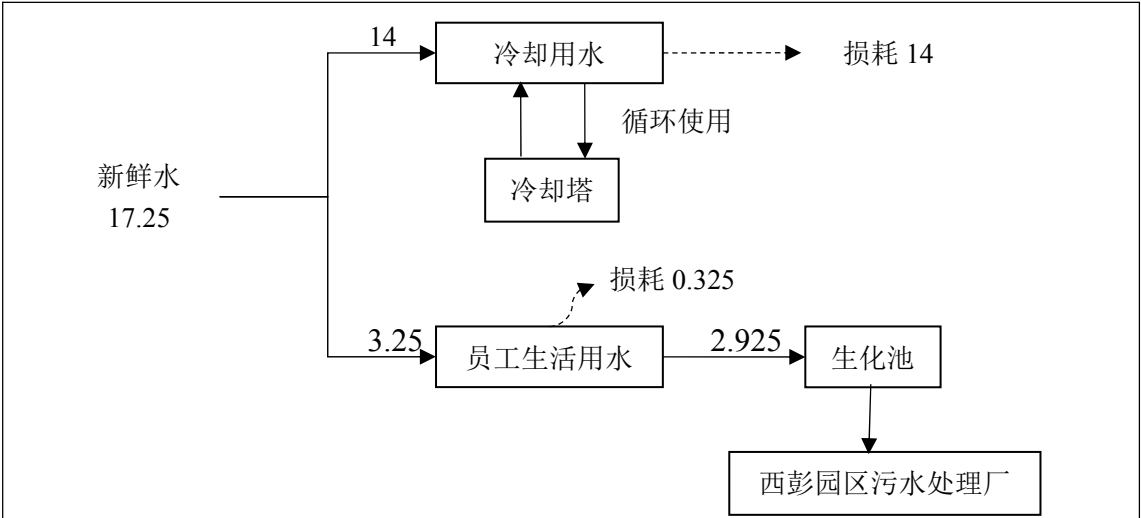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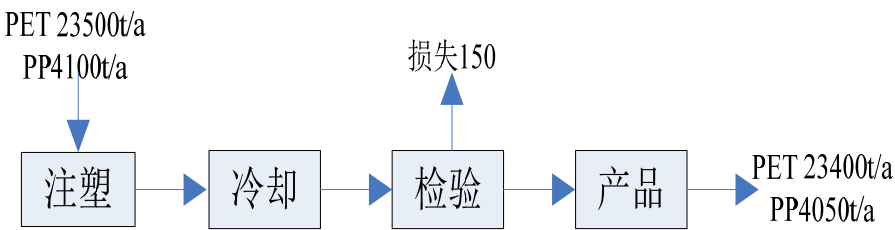


图 6.3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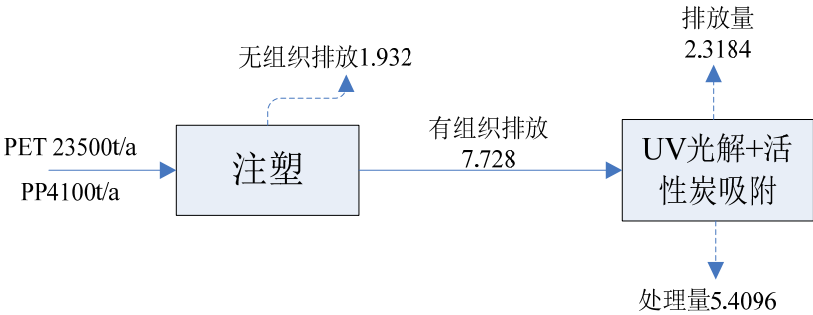


图 6.4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6.2-3。

表 6.2-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基础隔音后 噪声 dB(A)
1	注塑机	40	85	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	75
2	干燥系统	8	80		70
3	冷却塔	14	80		70
4	空压机	3	90		80

4、固废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kg/d，合计 14.3t/a。生活垃圾用生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残次品的产生量约 15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②原料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包装袋约 5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表 6.2-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计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处置 量 (t/a)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垃圾	14.3	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4.3	0
残次品	150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150	0
原料包装袋	50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50	0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光氧活性炭设备进行处理，查阅相关资料及咨询相关环保厂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最大吸附量一般可以达到 300~400kg/t。

续表 6

当活性炭吸附装置所吸附的有机废气接近其临界量时，其吸附效率会显著下降，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更换，以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评价建议当吸附量达到 300kg/t 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保证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4.25t/a，所需活性炭用量约为 14.2t/a，因此所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8.4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棉纱手套：员工使用的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以用量的 100%计，废棉纱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6.2-5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段和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12	900-252-12	18.45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有机废气	一月	T/In	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更换活性炭	固态	纺织物	有机废气	一月	T, I	

表 6.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12	900-252-12	厂区东南侧	20m ²	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单独盛装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3个月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采用防渗、防漏的容器单独盛装		3个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7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进入环境）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23.29mg/m³	9.66t/a	5.59mg/m³	2.32t/a
			无组织	/	1.93t/a	/	1.93t/a
	进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少量	/	少量
废水	生活废水 (877. 5t/a)	COD		550mg/L	0.483t/a	100mg/L	0.088 t/a
		BOD ₅		350mg/L	0.307t/a	20mg/L	0.018 t/a
		SS		420mg/L	0.369t/a	70mg/L	0.061 t/a
		NH ₃ -N		46mg/L	0.04t/a	15mg/L	0.013 t/a
固废	一般固体 废物	残次品		/	150t/a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 合利用	
		原料包装袋		/	5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18.4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 单位处理	
		废棉纱手套		/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	14.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机座减震、建筑隔声、消声，对噪声进行有效处理					

7.1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 D 分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珍稀动植物存在，也没有需要保护的优势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对污染物均达标或有效处置后，该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8.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扬尘产生主要是来源于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扬尘具有流动性、瞬时性和无组织性。为减少室内空气污染，建议装修中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以便从源头控制污染源；装修后不宜立即投入使用，应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以使室内污染物释放到不危害人体健康的浓度以下。

8.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厂区内现有生化池处理，再经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8.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源由敲打声、电钻、切割机及设备安装时所产生。其噪声值 85dB(A) 左右，声音传至室外衰减值一般为 10~15dB(A)，则装修工具室外噪声值为 70~75dB(A)。为了减少影响，装修时应尽量控制空压机、电钻等高噪声工具的使用时间（高噪声机具应该错开使用时间，不同时使用），尽量进行全封闭施工，以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干扰。

8.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对装修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运往指定的建筑渣场，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装修时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将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8.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8.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8.2.1.1 排放源强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引风机设计风量 57600m³/h,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进料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本次评价不定量。

8.2.1.2 大气预测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8.2-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2-1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8.2-2:

表 8.2-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值	0.45 (折算后)	GB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2.0	DB13/1577-2012

(2) 废气污染源参数

估算数值计算各污染物参数见表8.2-3，表8.2-4。

表 8.2-3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筒 参数/m		烟气 温度/°C	烟气流量 (万 m³/h)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	106°19' 2.87"	29°19' 15.16"	/	15	0.5	20	5.76	0.439

表 8.2-4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 长×宽×高 (m)	排放源强(kg/h)	执行标准 (mg/m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0×40×12	0.366	4.0

(3) 估算模型参数

表 8.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2.2
最低环境温度/°C		-2.4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 8.2-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有组织）

下方向距离(m)	污染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0	0.004264	0.11
187	0.007305	0.18
200	0.007249	0.18
300	0.006563	0.16
400	0.005396	0.13
500	0.004195	0.10
1000	0.002771	0.07
1200	0.00243	0.05
1500	0.001993	0
下风向最大距离	0.007305	0.18

表 8.2-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无组织）

下方向距离(m)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02931	0.05
74	0.09782	0.16
100	0.08961	0.15
200	0.06957	0.12
500	0.01941	0.03
800	0.009369	0.02
1000	0.006665	0.01
1200	0.005074	0.01
1500	0.003664	0.01
下风向最大距离	0.09782	0.16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续表 8

0.09782mg/m³, C_{max} 为点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0.18<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三级评价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8.2-8 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标准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S ☐	AUST AL200 0 ☐	EDMS/AE DT ☐	CALPUF F ☐	网格 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续表 8

	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4.25）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8.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西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不会对长江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的技术规定，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表 8.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 种类(b)	排放去 向 (c)	排放规 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口 编 号(f)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g)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至厂 内生 化池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1#	生化池	接触 氧化	1#	是 ☐ 否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续表 8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处理设施排放 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8.2-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06°19'2.87"	29°19'15.16"	0.08775	西彭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西彭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COD≤100、BOD ₅ ≤300、SS≤70、氨氮≤1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8.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续表 8

		氨氮		4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8.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500	0.00146	0.439
		BOD ₅	300	0.00088	0.263
		SS	400	0.00117	0.351
		氨氮	45	0.00013	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39
		BOD5			0.263
		SS			0.351
		氨氮			0.04

表 8.2-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拟替代的污染源其他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续表 8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SS、BOD ₅)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续表 8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88		100	
	BOD5	0.018		20	
	SS	0.061		70	
	氨氮	0.013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8.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范围在 70~85dB(A)，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冷却塔设置在车间外；各设备在下方设置减震垫，以及建筑隔声的方式控制车间内的噪声，噪声值可降低 10~20dB(A)。冷却塔通过设置消声导流片和落水消声器的控制其生产的噪声，在冷却塔进风口处，用消声导流片将进风口围起来，达到降噪效果；落水消声器是在冷却塔水池面上铺设落水消声器，降低淋水与水池面相撞发出的噪声，从而达到降低冷却塔噪声的目的。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噪声源分布及采取的降噪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8.2-14。

表 8.2-1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叠加噪声源强	与各厂界最小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续表 8

1	注塑机	40	91	82	25	36	30
2	干燥系统	8	79	42	18	74	23
3	冷却塔	14	81.5	78	55	40	71
4	空压机	3	84.8	100	24	10	18

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源预测模式，模式如下：

①声传播衰减计算

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时，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各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根据项目特点和噪声源周围环境概况，确定厂界为本次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点。由于所有生产设备都在厂房内，且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措施，一般厂房的隔声量为 $15dB$ 左右，运用上述模式进行环境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8.2-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8.2-15。

表 8.2-15 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项目 \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注塑机 (贡献值)	52	63	59	61
干燥系统 (贡献值)	46	53	41	51
冷却塔 (贡献值)	43	46	49	44
空压机 (贡献值)	44	57	64	59
叠加值	53	63	59	61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标准,且拟建项目厂界四周 200m 范围类无敏感点,均为待建或已建工况企业。因此,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8.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残次品、原料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环保要求:

为防止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评价要求固废品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做好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1、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 2、有具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4、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设计到的范围；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5、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7、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性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8、做好防风、防雨、防晒“三防”措施；

9、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

10、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11、贮存间周围应划定禁止活动的范围。

12、危险废物的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8.3 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

8.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相关资料对拟建工程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拟建项目不涉

及有毒有害物料，项目供辅设施不涉及其他化学品。

8.4 项目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8.4.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8.4.2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未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内，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版)》（2012）中的环境准入条件。对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8.4-1。

表 8.4-1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渝办发[2012]142 号《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版)》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定,项目未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可行。	符合
2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地处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内,根据清洁生产分析,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拟建项目地处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内。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	符合

续表 8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会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工业项目，不排放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5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根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得出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污量不会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率均未达到 90%以上。	符合
7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加工企业。	符合
8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9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

8.4.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8.4-2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不予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准入类主要包括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以及不得布局但可升级改造、异地置换的生产能力、工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不得新建和扩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也不属	符合

续表 8

	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并按照“行业限制+区域限制”的方式制定。	于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以及不得布局但可升级改造、异地置换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2	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一律不得准入， 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各 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国土房管、城乡 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质监、消防、海 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水、电、气等有关单位不得提供保障。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相应 行业和相应区域的要求，方可报投资主管 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3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 项目。2. 烟花爆竹生产。3.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4.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5.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6.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 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 142 号) 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 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7.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 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业，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符合 50 续表 8 造等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4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2.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 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 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 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的工业项目。3.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 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 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 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5. 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 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	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内，不涉及四山保护区，不属于使用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 染物。	符合

续表 8

	物。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8.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10. 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1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12.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13.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14.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15.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16.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5	三、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2.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3.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4.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内，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不使用燃用煤及重油。	符合

根据表中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应的产业投资政策。

8.4.4 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8.4-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续表 8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内，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	符合
2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内	符合
3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上述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8.5 规划符合性分析

8.5.1 与西彭工业园跟踪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渝环函【2017】1124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8.5-1。

表 8.5-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 园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D 标准分区内不宜进一步引进食品企业，现有食品企业不宜增产、增污。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企业逐步实施关停、转产或搬迁。	拟建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食品及高能耗工业企业，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的企业。	符合

续表 8

2	(二)优化产业布局 项目布局和引入产业时, A 标准分区南侧规划的仓储用地(长江岸线 1km 范围, 共涉及 A87、A88、A90、G1 地块)禁止引进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企业; 合理安排生活空间, A41-2/03、A41-1/03 地块调整为非居住、学校、医院用地; B01-11/01 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仓储、市政设施等其它性质用地。合理保护生态空间, 后续开发建设将桥头河绿化带扩至 30m 范围。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范围。	符合
3	(三)关于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区位于重庆市主城区, 规划区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及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涉及涂装工序的机加项目、企业, 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采用低毒、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鼓励采用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规划区严格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不使用燃煤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4	(四)关于地表水污染防治 强化对桥头河地表水环境的保护, 规划区禁止建设造纸、印染、化工、化学原料药、排放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加快园区排水管网建设, 实现 D 标准分区企业废水纳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暂未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企业必须自行处理达外排环境标准方可排放;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企业, 外排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截流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有西彭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尽早实施提标改造和扩建; 规划区域不得新增工业企业 TP 排放量, 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增加除磷工艺, 为规划区腾出 TP 排污量。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厂房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五)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控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 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开展现有企业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论, 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严格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符合
6	(六)重视土壤污染防控 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 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 规划区应禁止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污染物的企业入驻, 开展现有企业土壤跟踪监测工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在室内, 设有“四防”措施。	符合

续表 8

	作, 根据监测结论, 完善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7	(七)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 倡导循环经济,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可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8	(八)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增建 1 座容积不小于 1700m ³ 的事故池或增大现有调节池的容量, 确保满足事故废水暂存的需要。	拟建项目制定严格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
9	(九)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特别应强化对标准厂房内企业的环境监管; 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 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园区有安全环保部, 进行园区内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符合

综上, 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8.5.2 与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 项目与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 D76-1/01 地块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厂房内), 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地区大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采取相应的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 实现达标排放, 确保不因项目的建设而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降低。

(3) 资源利用上线

续表 8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8.5-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制订依据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所列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	根据国发[2005]40 号、渝府发[2014]24 号：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容器金额包装制造，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规划区 A87、A88、A90、G1 地块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	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	根据渝府发[2014]24 号、渝府办发[2014]80 号，“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根据渝府发（2015）69 号，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km、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km、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km 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排放企业

续表 8

	/	禁止引进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根据渝办发[2012]142 号、渝府发[2014]24 号、渝府办发[2014]80 号文：“都市功能拓展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等燃料的工业项目”，规划区位于重庆市都市功能拓展区，因此提出禁止性要求。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
限制准入产业	/	以园区 TP 排放量不增加为原则，限值 TP 排放量大的项目	规划区长江评价段现状 TP 存在超标现象，且长江规划区下游 20km 范围内现有铜罐驿镇自来水厂、铜罐驿镇四维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和麻子滩产卵场、石梁湾产卵场等鱼类三场。	符合

8.5.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中相关内容，分析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具体分析见表 8.5-3。

表 8.5-3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外购的 PET、PP 塑料，污染物从源头上进行了控制，在注塑工序安装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拟建项目位于九龙坡西彭工业园区，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回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是指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属的工业企业	符合
3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 PET、PP 塑料颗粒，污染物从源头上进行了控制	符合
4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涂料。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该工艺成熟可靠，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8.5.4 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2017〕252 号）

根据《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17〕252 号）的要求，分析拟建项目与方案的符合性，见表 8.5-4。

表 8.5-4 与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外购的 PET、PP 塑料颗粒，污染物从源头上进行了控制，在注塑工序安装有“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	重点区域要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九龙坡西彭工业园区，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回函“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是指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属的工业企业。	符合
3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要严格限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四大行业核准、备案、审批新建和扩大产能的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四大行业	符合
4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建设吸附燃烧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并经“UV 光解+活性炭装置”治理设施处理，该工艺成熟可靠，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5.5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环评刚性约束。推进长江经济

带生态环境系统性、整体性保护。编制空间规划应先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地区、各部门编制开发利用规划时，应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确定空间、总量准入等管控要求。将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的规划不得审批或实施。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违法责任追究。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区，园区已开展环评，拟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内容。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对比分析见表 8.5-5。

表 8.5-5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	拟建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续表 8

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 D 标准分区，不属于化工项目，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以外，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8.5.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表 8.5-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 PP、PET 均采用袋装密闭存放，在室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储存区域，在非取用状态下包装袋保持密闭	符合

续表 8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物料均为不易挥发性物料，注塑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或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工序废气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含量等信息	项目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管理资料齐全并归档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通风量合理	符合

8.5.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8.5-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粉状且性质稳定，污染物从源头上进行了控制，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续表 8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项目使用的 PP、PET 均采用袋装密闭存放，在室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储存区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收集注塑废气，收集效率≥80%，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续表 8

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项目使用的 PP、PET，在常温常压下稳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	加强无组织控制

8.5.8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8.5.8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外排市政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原料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8.5.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 号）符合性分析

8.5.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 号）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粉状且性质稳定，污染物从	符合

续表 8

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在按期完成400家企业（VOCs）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空气质量下滑的区县要继续深化汽车整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鼓励企业改用水性涂料、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在达标基础上实施深度治理。建立辖区涉VOCs企业管理台账，组织VOCs排放量大（年排放量100吨以上）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解决中小企业独立喷涂废气治理成本高的问题。	源头上进行了控制，项目注塑过程有废气产生，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达到超低排放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鼓励企业开展深度治理。	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区，非甲烷总烃在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严格管理制度。对标对表“三线一单”要求，合理布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相应的工业园区，严控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实施好《重庆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按进度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并纳入日常监管。严格执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成总量减排任务有困难的区县要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增加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措施，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	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8.6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组团D分区D76-2/01，D76-1/01地块（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厂房内），根据《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6），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重庆市西彭工业园一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西彭工业园区对项目入园条件控制规定，总体上优先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项目，以及能促使该区域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内，D 标准分区发展名录规定入驻行业为：新材料研发、包装、仓储物流废品回收利用、铝材深精加工、机械加工（如摩托、汽车配件、家用电气制造等）、生物、环保、电子、信息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竞争力强的新兴产业，以及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等，其中主要布置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和有色金属加工等产业。园区规定以下行业禁止入驻园区生产：印染、水泥、氧化铝、电镀等企业。

拟建项目为饮料生产项目，拟建项目通过外购白砂糖、咖啡因、柠檬酸、维生素以及其他原辅料，生产和销售 PET 瓶装饮料、PET 瓶装纯净水，拟建项目不违背西彭园区入园产业的选择原则，不属于园区禁止或限制入园的项目。

（2）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情况

拟建项目所在的西彭工业园区，交通便利，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各项基础配套设施完备，可满足项目的建设需要。

（3）环境容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良好，有环境容量。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拟建项目正常生产时所排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4）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选址于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 D76-1/01 地块，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房周边主要为预留工业用地和已建成的工业企业。工程区无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等重大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

总体而言，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周边环境较好。项目建成后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建设可行。

8.7 项目总平布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注塑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原料仓库及成平仓库位于均厂区南侧；厂房设备配套空压机房和配电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中部，生产车间不设置办公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建设，动静分区，有利于弱化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建项目车间东南侧为大门，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设置消防通道。项目紧邻园区道路，周边交通便利。项目周边主要为已建或待建企业，不会制约拟建项目的建设，因此拟建项目布置合理。总体上，从拟建项目与周围环境的关系、拟建项目自身的平面布局两方面看，其布局合理。

8.8 环境管理与监测

8.8.1 环境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 建立健全以清洁生产技术为核心的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编制工厂的环境保护规划，做好环境统计、监测报表、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效率评测等基础工作。

(3) 制订便于考核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保运行效果考核指标及“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各项环保责任指标，制定考核计划并组织考核。

(4) 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环境意识和环保素质。

(5) 加强废气、噪声治理等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装置正常并高效运行。

(6) 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

(7) 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

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拟建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8.8.2 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需要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订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8.8-1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恶臭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恶臭	1 次/年
废水	生化池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季度/次
固废	/	/	每年统计 1 次

8.8.3 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根据《重庆市排污口设置管理办法》（渝府发[2005]36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渝环发[2002]27 号），本项目应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与管理，现就本项目废水、噪声提出如下要求：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漏情况进行整治，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 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废气排放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③无组织排放或散排点改为有组织排放，其排放的废气和粉尘，按最大落地浓度点或影响居住区最敏感点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确不能改成有组织排放的，应加装引风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设置采样点，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2) 废水

①排放口应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排污口可以矩形、圆筒形或梯形，保证水深不低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

②排污口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2) 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3)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

②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流失、防渗漏等防护措施。

③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志牌于边界线上。

(4) 设置标志要求

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

8.9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续表 8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环保设施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及要求见表 8.9-1。

表8.9-1 拟建工程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验收点	验收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要求	
废气	注塑工序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4.0mg/m³
	进料		颗粒物			1.0mg/m³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COD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残次品、原料包装袋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2001（2013）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等效A声级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减震垫、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即昼间≤65dB，夜间≤55dB；

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9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 (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	/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残次品、原料包装袋	分类收集后,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0.5	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消声、减震垫、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1.0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总计				15	

9.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9.1.1 大气污染处理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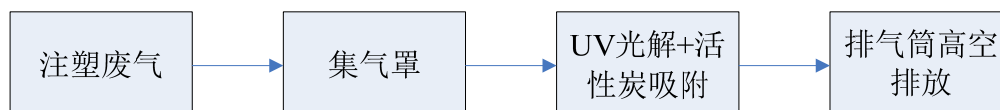


图 9.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9.2 水污染处理措施

9.2.1 水污染处理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彭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9.3 噪声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区合理布局、消声、减震垫、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各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

9.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残次品、原料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 10

控制项目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允许 排放量	处理前 浓度	预测排 放浓度	允许排 放浓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66	5.41	4.25	/	31.76	7.63	60
废水							
废水量	0.08775	0	0.08775	/	/	/	/
COD	0.483	0.395	0.088	/	550	100	100
BOD ₅	0.307	0.289	0.018	/	350	20	20
SS	0.369	0.308	0.061	/	420	70	70
NH ₃ -N	0.04	0.027	0.013		46	15	15
一般固体废物							
残次品	0.015	0.015	0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 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袋	0.005	0.005	0				
废活性炭	0.001845	0.001845	0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棉纱手套	0.00001	0.00001	0				
生活垃圾	0.00143	0.00143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凡涉及到十二种量控制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必须填写。单位：废气量：万标米³/年；废水：万吨/年；固体废物：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千克/年；其它项目：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标 m³。

10.1 总量因子的确定

根据国家排污总量控制的要求, 结合本评价工程分析中筛选出的污染特征因子, 确定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10.2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营运后,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表如表 10.2-1。

表 10.2-1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

废水					
控制项目	进市政污水管网总量 (t/a)	进入环境总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允许排放浓度 (mg/L)
COD	0.439	0.088	0.088	100	100
BOD ₅	0.263	0.018	0.018	20	20
SS	0.351	0.061	0.061	70	70
NH ₃ -N	0.04	0.013	0.013	15	15
废气					
控制项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66	2.32	2.32	5.59	6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93	1.93	1.93	/	4.0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	1.0
固废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残次品	150		150		
原料包装袋	50		50		
废活性炭	18.45		18.45		
废棉纱手套	0.1		0.1		
职工生活垃圾	14.3		14.3		

10.3 污染源排放清单

1、工程组成、原辅材料及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工程组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D76-1/01 地块（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厂房内）。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7000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主要生产 PET 瓶坯、PP 装饰外盖。工程组成详见表 1.3-2
2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1-1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残次品和原料包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10.0	2.3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	1.93
进料		颗粒物	无组织	1.0	/	少量

3、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排放量 (吨/年)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总量指标 (t/a)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877.5	COD	500	0.439
			BOD ₅	300	0.263

续表 10

	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0.351
			NH ₃ -N	45	0.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877.5	COD	100	0.088
			BOD ₅	20	0.018
			SS	70	0.061
			NH ₃ -N	15	0.013

4、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昼间 (dB)	夜间 (dB)	厂界
	65	55	

5、固体废物

固废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方式及数量		
名称	种类			处置方式	处置数量 (t/a)	占总量%
残次品	一般固废	150	/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150	100
原料包装袋		50	/		50	10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45	900-252-12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8.45	100
废棉纱手套		0.1	900-041-49		0.1	100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4.3	/	定期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4.3	100

11.1 结论

11.1.1 项目概况

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PET 和 PP 生产线建设项目”租用重庆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彭工业园区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1 和 D76-1/01 地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 M2 工业用地），建筑面积 5000m²。主要生产 PET 瓶坯和 PP 装饰外盖（配套 PET 瓶坯）。将建设 2 条生产线：1 条 PET 瓶坯生产线以及 1 条 PP 装饰外盖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 PET 瓶坯 90000 万只、PP 装饰外盖 90000 万只。

拟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每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h。

11.1.2 与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的鼓励、限制或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2012)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坡区西彭组团 D 分区 D76-2/011 和 D76-1/01 地块，根据园区规划，拟建项目租用的标准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规划。

11.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场址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厂房。不涉及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项目有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市政设施。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质量均较好。

综上，项目选址较合理。

11.1.4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地的 PM₁₀、O₃、NO₂、SO₂、CO 的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现状浓度超标，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九龙坡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 地表水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重庆巴夫门窗有限公司碳纤维套窗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泰（检）字[2020]第 HP035 号）中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表明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本次监测数据引用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对项目租赁厂房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东鹏公司西彭生产基地进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11.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预测，污染物排放未超标，对大气环境影响小，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功能，环境可以接受。

(2) 废水

拟建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

市政管网排入西彭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中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流域造成较大影响，环境可接受。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值范围在 70~85dB（A）。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冷却塔设备在下方设置减震垫，以及建筑隔声的方式控制车间内的噪声，噪声值可降低 15~20dB（A）。通过预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隔声、减震等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残次品、原料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严格落实暂存点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且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及暂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并防防渗防腐、周围设置围堰，放置泄露。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1.1.6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排污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评价工程分析中筛选出的污染特征因子，确定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水：COD：0.439/a、氨氮：0.04t/a。

11.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殷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PET 和 PP 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的发展并带动就业，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境管理部门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无制约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可行。

11.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加强营运期的环保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治理实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的实施。

（2）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有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加强工艺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减少生产废料的产生；合理安排工艺流程及车间布置。

（3）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等与本环评有较大变动时，或者利用厂区从事其它生产活动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